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湯駿豪
電話：03-8462860#319
電子信箱：a098107130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5009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早災災害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工作流程圖
(376550000A_115009001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9001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訂「學校早災災害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
(含流程圖)」1份，請查照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資(六)字第1152701320號函辦理。
- 二、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官網(<https://www.wra.gov.tw/Default.aspx>)發布之水情燈號及旨揭工作項目辦理節水行動與抗旱應變等後續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115/05/12



1150001995